

第1章

高級法式餐廳派朗琪以食材新鮮和精緻料理聞名，深受饕客們的喜愛，週末假日一位難求是很正常的，就連平日也時常客滿。

傍晚，李唯欣才剛打完卡，羅主任便走了過來，要她換上外場服務生的制服到外場支援，今天雖然是星期四，但有兩個服務生請病假，預約的客人又多，實在忙不過來。

她點點頭，反正她也常在假日客人爆多的時候到外場幫忙，不過她還是先去跟甜點主廚黃主廚知會一聲，因為黃主廚是她這個甜點助手的上司。

不過今天的客人還真是不少，絡繹不絕，忙到連好好喝個水的時間都沒有，李唯欣收了盤子來到廚房旁邊的小隔間，動作俐落的整理著，和她一起整理的還有美華姊和吳思伶。

吳思伶今年才大三，一個多月前剛進入餐廳工作，是晚班的兼職人員，而美華姊則是在餐廳工作多年的全職員工。

「美華姊，剛剛我好像聽到妳們在討論 A5 桌那個大帥哥客人，還說很同情他，他發生什麼事了嗎？」吳思伶好奇的問道。

「唉……」美華姊先重重的嘆了口氣，才道：「妳和唯欣都算新來的，所以不知道，A5 桌的任先生是個律師，他和他的女友以前是我們餐廳的常客，每次都坐在 A5 桌，三年前的今天，三月三號，任律師包下餐廳，也邀請許多朋友，打算向他的女友求婚，聽說那天還是任律師女友的生日呢。」

「在女友生日當天求婚，未免太浪漫了吧！」吳思伶一臉羨慕的說完，突然又發覺不對，追問道：「那為什麼現在是他自己一個人坐在 A5 桌，他和女朋友後來沒有結婚嗎？難道說他求婚失敗了，還是被女朋友甩了？」

「不是被甩了，而是那天他女友在來餐廳的路上發生車禍，去當天使了，從那以後每一年的這一天，任律師都會到我們餐廳來用餐。」美華姊邊回想邊道。

那天晚上，車禍意外消息傳來，有部分客人跟著趕去醫院，有的則留在餐廳等消息，希望女主角只是受到一點驚嚇或是受了一點小傷，求婚儀式還是可以順利完成，卻沒想到等到的卻是這般哀傷的消息，讓人不勝欷吁。

李唯欣一直沒有搭話，但聽完之後，也不免覺得很感傷，求婚當天女友過世，而且還是在來餐廳的路上，可想而知對當事人的打擊有多大。

這次換吳思伶感嘆了，「這麼說來，事情都已經過去三年了，但任律師今天還是來我們餐廳用餐，不就表示他還沒有忘記過世的女友嗎？也未免太癡情了，讓人覺得好心疼，好想把這個又帥又專情的好男人給打包回家。」

她曾談過的兩段感情都是因為男友劈腿而分手，她深深覺得這世上對感情專一的好男人實在太少了。

忽地，美華姊笑了下。

吳思伶困惑的瞅著她，問道：「美華姊，妳笑什麼？」

「在我們餐廳裡，有一半以上的女服務生都跟妳說過一樣的話，想把任律師打包回家，包括羅主任。」

吳思伶不免有些愣住了，其他人也就算了，沒想到連已婚而且個性相當嚴肅的羅主任都說過這樣的話，只能說任律師專情好男人的魅力真是太強大了。

李唯欣整理好空盤，便走出隔間，沒有繼續聽下去，和最愛的人生離死別的痛苦，她體會過兩次，一次是母親，一次是父親，不過心裡再怎麼難受，日子還是得過下去，而且必須讓自己過得好，才不會讓他們擔心。

現在，她比較擔心的是離家許久的哥哥，不回家也不跟她聯絡，彷彿躲藏起來，通常會出現這樣的情況，就表示他可能在外面又闖了什麼禍、惹上什麼麻煩，她決定下班回家後再傳個訊息給哥哥，不管發生什麼事，總得跟她這個妹妹聯絡一下，別讓她擔心。

餐廳營業至晚上十點，之後大家開始做清潔工作。

「唯欣。」

李唯欣轉過身，見到叫她的人，她笑了笑。「主廚，什麼事？」

游宗皓在派朗琪餐廳擔任主廚已經好些年了，結婚多年的妻子在幾個月前生下雙胞胎兒子，讓他一得空，就拿出手機秀兩個寶貝兒子的照片給大家看。

「唯欣，今天是宗孟二十八歲的生日，大夥待會兒要一起去 KTV 幫那小子慶生，妳也一起來吧！」

游宗皓的弟弟游宗孟是餐廳的副主廚，有著最帥氣型男副主廚稱號，他打從李唯欣半年前到餐廳工作就煞到人家了，對游宗孟而言，總是綁著馬尾的李唯欣，模樣清秀可愛，安安靜靜的做著分內的事，和其他聒噪又愛聊八卦的女同事截然不同，一看就是個好女孩，所以被拒絕好幾次之後，還是無法死心。

派朗琪即將開分店，老闆有意提拔游宗孟當分店主廚，畢竟他在網路名氣高漲，臉書也有好幾萬粉絲，他自己本身也很有意願，如今事業得意，就只差愛情了，游宗皓這個哥哥就打算適時幫弟弟一把。

「主廚，抱歉，我明天一早還要上班，就不跟大家一起去了，請你替我跟宗孟哥說祝他生日快樂。」李唯欣婉轉拒絕，不過事實上她也的確想要早點回去休息。雖然她臉上帶著笑容，但游宗皓感覺得出來，弟弟又再次被拒絕了。「我知道了，我會替妳轉達的。」

弟弟沒能追到李唯欣，他也不免感到可惜，這樣一個白白淨淨、甜美又可愛的女孩，連他這個愛家的好男人，都差點動搖了，不過感情的事，本來就無法勉強。游宗皓回到廚房，就看見個性很活潑的吳思伶纏著弟弟說話，吳思伶來上班沒多久，就頻頻對弟弟放電搞曖昧，她二十一歲，李唯欣二十三歲，雖然年齡相近，但兩個女孩的個性真的差好多。

不過，蘭花有蘭花的美，雛菊也是有它的可愛，有吳思伶在的地方，氣氛總是很熱鬧，雖然弟弟又被李唯欣拒絕了，不過至少還有吳思伶可以安慰安慰他。

走出餐廳，李唯欣跟大家說了再見之後，便獨自走向停機車的地方，餐廳附近幾乎沒有停車位，她只好把機車停在前一個路口附近。

她知道宗孟哥喜歡她，連來餐廳工作不久的吳思伶也知道，甚至很直率的問她為什麼要拒絕宗孟哥。

老實說，她也無法具體的說明為什麼要拒絕，大概是她對宗孟哥沒有什麼感覺，就只是把他當成一起工作的同事而已，另外，她目前也真的沒有多餘的心思談戀愛，她必須先找到她哥哥才行。

李唯欣走過斑馬線，來到對面街道，經過一間超商時，看著坐在前方長椅上的男人，她微愣了下。

A5 桌的律師先生？

她再看看他身邊七、八個空啤酒罐，她記得他是在餐廳關門前不久才離開的，所以他是來超商買了啤酒，然後一個人坐在這裡喝酒？

整理的時候，A5 桌剛好由她負責，桌上有一個空的紅酒瓶，現在他又喝這麼多啤酒，不要緊嗎？

不過，他們並不熟識，她也管不了他要喝多少酒。

此時，他的手機鈴聲響起，她見他拿出手機，和對方交談——

「我沒事，你不用擔心……學長，我現在才發現你比女人還要囉唆……好了，不說了。」

李唯欣聽他說話很正常也很有條理，想著他酒量應該不錯，應該不會有事，但看到他將手機放回西裝口袋，然後拿起一旁的啤酒喝著，原本往前走了一步的她，頓時又停下來了。

因為他雖然做出將手機放回口袋的動作，但是手機根本沒有被放進口袋裡，而是掉落在一旁，看來他是真的醉了，但醉成這樣剛剛還能很正常的講電話，真是不可思議。

接著，他手中的啤酒瓶也滑落在地，酒灑了出來，隨即他整個人往椅子一倒，看起來像是徹底醉倒了。

李唯欣走上前，看著半個身子側躺在椅上的男人，想起美華姊說的事，再看看他連喝醉了眉頭都還緊皺著，可見他心裡應該很難受。

但讓自己過得這麼不快樂，不是會讓在天上的人為他擔心嗎？

她拿起他掉落的手機，打算回撥給方才打電話給他的人，請對方過來接他，卻沒想到無論她怎麼按、怎麼滑，手機螢幕就是一片黑，不曉得是摔壞了還是剛好沒電。

一時之間李唯欣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，若是放著他不管，要是有什麼不肖之徒偷他的東西怎麼辦？再看看他的長相，說不定還會被劫色，之前不是有新聞報導，有個男人喝醉了，被陌生男人搶屍……那要不要報警呢？

就在她思索之際，男人突然睜開眼，坐起身來，就算喝醉了，眼神有些迷茫，但那張臉還是很帥，他望著她，有些驚愕的喊道：「筱曦？」隨即他又搖搖頭。「不，你不可能是筱曦，筱曦已經死了……」

李唯欣猜想他喊的應該是死去的女友的名字，然後她看見他衝著她傻笑，她不禁微微皺起眉頭。這傢伙沒事吧？

任廷宇看著站在自己面前的女孩，綁著小馬尾，臉蛋白淨，在暈黃路燈的照射下，肌膚看起來水嫩光滑，跟他的筱曦不一樣，筱曦只要出門，哪怕只是到附近超商買個東西，都一定要化妝。

「我知道妳不是筱曦，妳是天使，對不對？」說完，他像是要證實似的，伸手捏了捏那看起來很細嫩的肌膚，又忍不住笑了。「果然是天使小姐沒錯。」

她在心裡暗嘆了一聲，這傢伙看來是徹徹底底的醉了。

任廷宇又摸了把她粉嫩的臉頰，牽起她的手，說道：「天使小姐，妳願意接受我的求婚嗎？」他從西裝口袋裡拿出一枚戒指，晃著手，努力的想要把戒指套到她的無名指上。

李唯欣以為他只是在說醉話，沒想到他竟然真的拿出戒指來，她急著想收回手，卻被他緊緊抓著不放。

「不要拒絕我，拜託，不要連天使小姐都拒絕我，不要丟下我……」

聽到他如此沉痛的哀求語氣，她遲疑了一下，當她再回過神時，戒指已經牢牢的套在她的無名指上了。

任廷宇拉起她的手，很滿意的笑著，親了下她的手，接著像是怕她會丟下他似的，將她的小手緊緊包覆在他的大掌裡，而後整個人往她身上倒去，徹底醉暈了過去。李唯欣努力站穩腳步，空出來的那隻手扶住他的肩頭，讓他靠在自己的身上，免得摔跌在地。

現在該怎麼辦呢？他說不要丟下他，難道她真的要把他給「撿屍」回家嗎？

此時剛好一對情侶經過，停下腳步問她要不要幫忙。

李唯欣想了下，點點頭，請他們幫她將這個醉鬼給扶上計程車。

十多分鐘後，計程車來到李唯欣住的公寓樓下，當她正苦惱著該怎麼把一個大男人扛上三樓時，正巧歐華送張慧如回家，她便請他們幫忙。

張慧如是對門鄰居，是個美髮師，也是個單親媽媽，和丈夫離婚後，一個人獨自撫養三個兒子，而四十多歲的歐華是張慧如的男朋友，大概是因為在搬家公司上班，體格、體力都不錯，只見歐華一把拉起喝醉的任廷宇，將他背了起來，直接背到三樓，而李唯欣則幫忙拿醉鬼的公事包。

李唯欣開門，讓歐華將醉得不醒人事的任廷宇給背進屋子裡，將他放在客廳那張大沙發上。

這張大沙發是她哥哥為了舒服看球賽而買回來的，現在正好派上用場了。

跟著一起進屋的張慧如在看清楚男人的長相後，驚訝的道：「這不是任廷宇律師嗎？」

李唯欣這才想起美華姊好像說過律師先生姓任。「慧如姊，妳認識他？」

「對，三年多前，就是靠任律師幫忙，我才能順利和我前夫離婚。」張慧如提起前夫，仍不由得感到害怕，身子微微發抖。

她是兩年前才搬來這裡的，她的前夫是個毒蟲，常跟她要錢買毒品，若是要不到

錢，就會對她和孩子施暴，後來因為任廷宇替她打離婚官司，才讓她擺脫了前夫的控制，目前她的前夫因傷害和吸毒已入監服刑。

歐華見狀，走到女友身邊，輕輕拍撫她的背，給予安慰。

三人又聊了幾句，歐華便和張慧如離開了。

李唯欣從房裡拿出一個枕頭和一條棉被，見任廷宇睡得很熟，她才鬆了口氣，看著他，頓時覺得自己像是做了件驚天動地的事，居然真的把他給帶回家了，不知道他明天清醒後會不會也像她這麼驚訝。

不過那個時候他緊抓著她的手，求她不要丟下他，直到現在，她的手依舊能感受到他大手緊握的力道和熱度，就算讓她重新選擇一次，她還是會順著心意這麼做。她的目光不由得又回到他的臉上，見他的眉頭又皺了起來，她的心也跟著微微一緊，連睡覺都覺得很難受嗎？她想起今晚在餐廳裡，她多次經過他坐的那一桌，注意到桌上的餐點他幾乎沒有動過，他只是一味的喝著紅酒，想必明天醒來，肚子會很餓吧。

想起哥哥以前因為工作不順而心情不好時，只要她做了他喜歡吃的食，哥哥的心情就會變好了，她不知道律師先生喜歡吃什麼，不過他喝了這麼多酒，胃應該會很不舒服，喝點玉米粥應該會好一點，冰箱裡好像還有她上次買的山藥……

大致確定明天早餐的菜色後，李唯欣轉身要走回房間，正要關燈時，突然看到無名指上的戒指，她忍不住笑了，沒想到今晚居然有人向她求婚，還認真的替她戴上了戒指，可是過程一點也不感動，甚至有點荒謬好笑。

她脫下戒指，放在沙發前面的茶几上，要再次關燈，卻突然擔心他半夜會醒來，最後決定替他留一盞小燈，她這才走往自己的房間，準備洗澡，上床睡覺。

睡夢中，任廷宇一直聽到周圍有聲響，不過他實在睏極了，沒有睜開眼睛的力氣，接著，他聞到一股香氣，像是食物的香氣，那香氣還夾帶著奶油一般的甜味，他喜歡這個味道，突然覺得肚子餓了。

忽地，一道強光照射而來，太過刺眼了，讓他動了下眼皮，然後緩緩張開眼睛，光芒中，他看見前方站著一個女孩，有著一張很可愛的臉蛋，表情純真的對他甜甜的笑著，溫暖而迷人，女孩的周圍都是光，有那麼一刻，他覺得自己彷彿見到了天使，完全呆住了。

李唯欣拉開客廳的窗簾，一轉身，看見他已經醒來了，不自覺扯開一抹笑。「任律師，你醒了？太好了，我正想叫醒你呢。」她朝他走了幾步，繼續說：「抱歉，任律師，因為我得提早出門，所以非把你叫醒不可。」

現在還不到八點，她之所以比平常還要早出門，是因為她要先坐公車去餐廳附近騎機車，再騎車去上班，這樣傍晚下了班，她才趕得及去派朗琪。

她現在白天在一家專門進口皮件的貿易公司上班，晚上則在派朗琪餐廳兼差做晚班的甜點助手。

任廷宇終於稍微清醒一點了，知道眼前的女孩不是天使，只是……她叫他任律

師，但他不認識她，還有，這裡又是哪裡？他為什麼會在這裡？

「妳是誰？怎麼會認識我？我又為什麼會睡在這裡？」沒有了昨晚的醉意，此刻的他，表情有些警戒的問道。

李唯欣好笑的看著他，心想，這大概是律師的職業病吧。

「任律師，你放心，我不是什麼壞人，這裡是我家，我叫李唯欣，我是派朗琪餐廳晚班的甜點助手，我知道你是我們餐廳的客人，昨天晚上我下班後，看見你醉倒在街邊的長椅上，你的手機又沒電了，我沒有辦法聯絡你的家人或朋友，又不能把你一個人丟在那裡，就只好先把你帶回我家了。」她大概說明了一下昨晚的情況，至於求婚的橋段，當事人忘了，她就不提了。「茶几上有乾淨的毛巾和新牙刷，是給你用的，浴室在那裡。」她指了指方向。

交代完畢，她走進房間，再出來時，身上背了個側背包，見他還坐在沙發上，她又道：「對了，我做了早餐，你等一下記得吃，另外，待會兒你離開時，用這把備份鑰匙鎖門，再把鑰匙放在外面的腳踏墊下面就行了，那麼我先出門了，再見。」雖然把客人就這樣放著不管似乎有點不妥，但她和他根本就不認識，也沒有什麼話好說的，況且她也怕他會質問她為什麼會把他帶回家，總不能老實跟他說，是因為他昨晚叫她不要丟下他吧，因此提早出門也好，反正之後他們應該不會再見面了。

這麼一想，李唯欣也就沒有那麼介意自己的失禮了。

任廷宇沒想到她就這樣出門了，他愣了一會兒，腦袋才開始運作，她剛才說她叫李唯欣，是派朗琪餐廳的甜點助手，因為知道他是餐廳的客人，就把喝醉的他給帶回家，她是這個意思嗎？

想起那張標緻的臉蛋略帶緊張的解釋她不是壞人，他不免覺得好笑，別說他剛剛還把她當成是天使了，就憑那張可愛的臉，當得了壞人嗎？

不過她到底是太善良、太天真，還是太笨了？居然把一個喝醉酒的男人帶回家，畢竟就連他都無法保證，在喝醉的情況下，他會做出什麼行為。

任廷宇站起身，拿起毛巾和牙刷，邊走向浴室邊環視了下環境，雖然是間老公寓，不過整齊乾淨。

漱洗之後，他完全清醒過來，當他走出浴室，他看見客廳隔出了一個小區域，放了一臺中型烤箱、一張寬大的長方桌，旁邊還有看起來像是做麵包或點心的器具，看來她經常在家裡動手做點心，又或者是練習。

他走到餐桌前面，看到桌上的早餐，他驚訝不已。

剛剛她要出門前說她做了早餐，他以為大概就是三明治或烤吐司之類的，沒想到是一道道看起來精緻可口的料理，頓時讓他感到飢腸轆轤。

任廷宇一坐下，馬上打開砂鍋的鍋蓋，一陣濃郁的奶油香氣撲鼻而來，他看著一旁的小紙條寫著「奶油南瓜玉米粥」，他是喝過奶油南瓜湯，但沒有吃過這種粥，他盛了一碗，吃了一口，本來以為是甜的，但其實是甜甜鹹鹹的，口感細滑，而且非常爽口，他三兩下就吃光一碗，隨即又吃了第二碗，當他盛了第三碗，才有心思注意桌上的其他料理。

「酥皮山藥捲？」他唸著紙條上的字，用筷子夾起一個來吃，以為是油炸的，但卻是用烤的，外層的餅皮，就像是酥皮濃湯的餅皮，酥脆可口，三個酥皮山藥捲，他幾口就全吃光了，還感到意猶未盡。

接著他又拿起另一張紙條，上面寫著「酥烤沙拉鮪魚塔」，這道料理名稱他連聽都沒有聽過，不知道是不是她自己發明的，不過在吃過了奶油南瓜玉米粥跟酥皮山藥捲之後，他毫不遲疑的拿起來就直接吃了，果然沒有讓他失望，一樣非常好吃，三個鮪魚塔隨即被他呼嚕嚕的吃下肚，然後他又嗑了第四碗玉米粥。

她確定自己是派朗琪餐廳的甜點助手，而不是主廚？他覺得她做的這幾道料理，比派朗琪餐廳的料理還要好吃，接著他又吃了起司洋蔥圈，本來不喜歡洋蔥的他，頓時覺得洋蔥很美味，還有歐姆蛋捲，搭配玉米粥，真的非常好吃。

沒有多久，餐桌上的盤子全空了，連奶油南瓜玉米粥都見底了，這大概是他活到三十歲以來，第一次吃到這麼精緻豐富的早餐，沒想到她年紀輕輕，廚藝居然這麼好，她不開間餐廳實在太可惜了。

以前宿醉時，他會因為胃很不舒服，什麼東西都不想吃，可是今天他卻吃了這麼多，連他自己都覺得很訝異，尤其那道奶油南瓜玉米粥，滑而不膩，吃進胃裡，只感到暖暖的，讓他瞬間胃口大開，而且不知道為什麼，吃了她做的料理，心情莫名變好了。

任廷宇看了下手錶，還有點時間，他決定先回家洗個澡，換個衣服，再去律師事務所。

上午九點半，當謝仲翰進入律師事務所時，正好看見任廷宇從他自己的辦公室走出來，把手裡的文件交給女助理，並要她送杯咖啡到辦公室，他難掩訝異的走上前，問道：「廷宇，你今天怎麼這麼早就來上班了？」

「學長，都九點半了，不早了。」任廷宇轉身走回辦公室，邊回道。

謝仲翰跟在他身後，仍感到不可置信。「廷宇，你沒什麼事吧？」

任廷宇有些哭笑不得。「學長，我能有什麼事，倒是你，如果沒事的話，就請回你自己的辦公室，別妨礙我做事。」

看著他神清氣爽的樣子，謝仲翰又問道：「廷宇，你昨晚沒有去喝酒嗎？」

「喝了，而且還喝了不少，最後醉倒在路邊的長椅上。」這是早上李唯欣告訴他的，畢竟昨晚離開餐廳後他只記得自己去超商買了不少啤酒，再之後發生了什麼事，就真的有些記不清了。

謝仲翰露出一副我就知道的表情。「我昨天就說要陪你去喝酒，你偏不肯，那後來呢，你是怎麼回家的？」

「我喝到爛醉，完全不醒人事，哪有辦法回家，不過後來我遇到一個好心人，她把我帶回她家，收留了我一晚，今天早上還幫我做了早餐，那是我到現在吃過最棒的一頓早餐了。」任廷宇當然曉得學長是在關心他，因此他也老實的交代昨晚發生的事。

謝仲翰起初只覺得他是在開玩笑，現在這種世道，哪還有這樣的好心人，可是見他整個人神采飛揚的，甚至比平日更帥氣了幾分，又覺得他並沒有說謊。

昨天，三月三日，對任廷宇來說，是個很傷心的日子，三年前的這一天，他原本打算跟交往多年的杜筱曦求婚，沒想到她在前往餐廳的路上發生車禍，警方一度懷疑她有輕生的念頭，因為根據肇事車主的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她當時原本好好的在人行道上等號誌燈變綠燈，但下一秒卻突然衝到馬路上，才會被肇事車主撞個正著，送醫不治。

不過任廷宇始終堅持杜筱曦不可能有輕生的念頭，他們相愛多年，也決定要結婚了，且她模特兒的工作也很順利，意外發生前，她還接了兩個電視廣告，這樣的人，怎麼可能會想要輕生？

但如果不是輕生，那有可能就是因為她遲到了，太急著要過馬路，才會闖紅燈，也因為如此，使得任廷宇對於杜筱曦的去世，除了傷心難過外，又多了自責和懊悔，他認為是他害死了她，原本他們約好的時間是晚上八點，但後來他把時間改成了七點。

雖然已經是三年前的事了，但他知道任廷宇還是放不下，依舊深深自責，因此每年的三月三日，他都會去派朗琪餐廳吃東西，之後獨自一個人去喝酒，不讓人陪他，而隔天他總是很晚才到律師事務所，而且氣色不佳。

但今天好像有些不一樣了，他的模樣，看起來像是釋懷許多了。

發現他似乎還有點懷疑，任廷宇再次強調，「學長，你放心，我真的沒事，下午的那場官司，我一定會贏的。」

「你這小子，我哪是擔心官司的事，不過你沒事就好。」

任廷宇是小他兩屆的學弟，在大學時的表現就非常出色，因此五年前當他決定自己開業，成立律師事務所時，第一個想到的夥伴就是任廷宇，而當任廷宇說想要投資入股，他馬上開心的點頭說歡迎，如此一來，這小子也是半個老闆，他就不用擔心任廷宇會被挖角或跳槽了。

雖然在事業上，任廷宇的表現依舊搶眼出色，特別是這三年來，任廷宇幾乎沒有輸過任何一場官司，可說是打遍天下無敵手，不只打響事務所的招牌，荷包也賺得滿滿，只是他很擔心這小子會過勞。

這一、兩年來，他常試著要幫任廷宇介紹女朋友，但都被他拒絕了，又不能硬塞個女人去他房間，為了這事，他的白頭髮都不知道冒出多少根了，因為他真的很希望任廷宇身邊能有個伴，不要總是孤單一個人，至少在他因為杜筱曦的事感到自責難過時，能有人陪在他身邊安慰他。

此時，敲門聲響起，任廷宇應了一聲，對方便端著咖啡走了進來，不過並不是任廷宇的女助理，而是另一個律師孫明毓。

她是杜筱曦的表姊，和任廷宇同年紀，當初還是杜筱曦介紹她到事務所工作，她的個性挺溫和的，和同事相處得不錯。

「孫律師，怎麼是妳端咖啡來給我？」任廷宇問道。

孫明毓將咖啡放到桌上。「剛剛我聽到你說要喝咖啡，正好我也想喝杯咖啡，用

虹吸式咖啡壺正在煮，想說順便端過來給你，就沒叫你的助理了，如果你覺得好喝，我明天早上煮咖啡時，會再多煮一杯給你喝。」

「孫律師，謝謝妳，不過不需要這麼麻煩，只是一杯咖啡而已，我喝咖啡機煮的咖啡就行了。」對任廷宇來說，喝咖啡只是一種習慣罷了，至於咖啡豆的種類，或是用什麼方式沖煮咖啡，他都沒有特別的要求，只要喝起來口感不錯就行了。

「廷宇，你別跟我客氣，反正我自己也要喝，一點也不麻煩。」如果可以，她真想天天煮咖啡給任廷宇喝。

「孫律師，我沒有跟你客氣，而是真的不用了，抱歉，我跟謝律師還要事要討論，可以請妳先出去嗎？」任廷宇擺明了就是在趕人。

「好，那麼我回辦公室了。」孫明毓難掩失落的離開。

謝仲翰看著孫明毓落寞的背影，又盯著被關上的門板一會兒，才轉回頭道：「廷宇，你剛剛會不會太不給孫律師面子了？怎麼說她都是筱曦的表姊。」孫明毓喜歡任廷宇的事，在事務所早已不是祕密，如果兩人真能有所發展，他倒也樂見其成。

「所以我也一直當她是表姊，你想，一個當姊姊的對你示好，你會有什麼感受？我只覺得不舒服，而且這麼多年了，她還是不肯放棄，若不是她是筱曦的表姊，我還真不想理她。」不是他不給孫明毓面子，而是他明示暗示拒絕了多次，她偏偏就是假裝不知道，讓他想不生氣都難。

謝仲翰明白了，不再多說什麼。

他跟任廷宇認識超過十年，算是挺了解這小子的個性，他主觀意識強烈，只要他不喜歡的，再怎麼討好他都沒有用，可是相對的，一旦他認定了，就不會再改變。而回到辦公室的孫明毓，對於任廷宇毫不留情的再次拒絕，氣得咬牙切齒，露出在外人面前絕對不會表現出來的陰冷神情。

表妹都已經死了那麼多年了，她就不懂任廷宇到底要守著她到什麼時候？而她，這麼努力想討好他，他卻始終視而不見，真是氣死她了。

還有，他們都已經一起工作這麼多年，但直到現在，他依舊叫她孫律師而不是喊她的名字，讓她更嘔更悶了。

她和任廷宇雖然唸不同大學，不過大學時代，她就已經知道關於他的事了，深深為他著迷，只是沒想到後來他會跟表妹談戀愛，表妹除了一張臉長得還不錯，根本毫無才能可言，她就不懂為何他會那麼喜歡表妹！

想到這兒，孫明毓冷笑了下，如果他知道他心愛的女人早就背著他爬上另一個男人的床，會是什麼表情呢，她真的好想看看，只是這種事她很清楚只能想想而已，絕對不能讓他知道，免得那把火燒到她身上，雖然她自認為表妹的死和她沒有任何關係，但……還是小心為上。

她已經三十歲了，不想太晚結婚，也不想當高齡產婦，雖然身邊有幾個追求者，但全都比不上任廷宇，他如此高大俊美又那麼優秀出色，讓她對他十分著迷，無法自拔。

總之，他喜歡的那個女人已經消失了，雖然他現在還不喜歡她，但只要她再努力

一點、再堅持下去，她相信，總有一天他會把目光放在她身上的！

第2章

任廷宇一直忙到晚上十點，工作才告一段落，他收拾著桌上的文件，準備下班。中午他找了個空檔，去派朗琪餐廳附近把車子開回來，如今在他的車鑰匙旁邊，還有另外一把掛了小青蛙鑰匙圈的鑰匙。

任廷宇拿起來看著，小青蛙的造型討喜可愛，這是李唯欣家的備份鑰匙，雖然她說把鑰匙放在腳踏墊下面就可以了，但他怎麼想都覺得很危險，這跟打開門讓小偷進家門有什麼兩樣，所以早上他鎖好她家的門時，把鑰匙也帶走了。

他得把鑰匙拿去還給她，另外，他還有一件事想要問她。

做了這個決定之後，任廷宇回到事務所工作，直到晚上下班。

將近十點半，任廷宇來到李唯欣居住的公寓，抬眼一看，發現她家仍是暗的，她還沒有回家？

他正想著要不要明天假日再過來，一轉身，就見李唯欣騎著機車回來了。

看到他，她一臉驚訝，停好機車後，連安全帽都忘了脫，便緊張的問：「任律師，這麼晚了，你怎麼會在這裡？」

任廷宇定定的看著她，她戴著半罩安全帽，更顯得她的巴掌臉嬌俏可愛，而且他現在才發現，原來她這麼嬌小，雖說他一百八十五公分的身高，是比平常人要來得高一點，但是她有一百六十公分嗎？她昨晚是如何把爛醉的他給扶到三樓的？請計程車司機幫忙？一般的司機有那麼大的力氣嗎？

「我問你，昨晚你是怎麼把我搬到三樓去的？」覺得很困惑，他便直接開口問了。李唯欣沒想到他會問這個問題，愣了下才回道：「是歐大哥背你上樓的，歐大哥是對門鄰居慧如姊的男友，他在搬家公司上班。」

歐大哥還說背他上樓很輕鬆，他比冰箱輕多了，又容易搬運。

任廷宇點點頭，表示明白了，接著把手中的鑰匙還給她。「這是妳家的備份鑰匙，還有，謝謝妳的早餐，很好吃。」

方才她不知道他為何突然來找她，不免有些緊張，現在知道他是來還鑰匙的，她的心情倏地放鬆，接過鑰匙後，朝他甜甜一笑。「不客氣，反正我也要吃早餐。」他盯著她可愛的笑臉好一會兒，才又繼續說道：「另外，我還有件事想要問你，我不見了一枚戒指，我依稀記得，我好像把戒指拿給你了，是不是？」

早上他回到自己的公寓，換衣服時，發現戒指不見了。

那枚鑽戒，是三年前他買來打算向杜筱曦求婚用的，平常他都會好好的收在書房的抽屜裡，但昨天因為是個特別的日子，因此他將鑽戒放在口袋裡，一整天隨身帶著，然後前往派朗琪餐廳用餐。

發現戒指不見，他有些驚慌，後來他靜下心努力回想，終於勉強想到自己好像把戒指給了李唯欣，雖然他不知道自己為何要這麼做，但是知道戒指在她那裡之後，他莫名鬆了口氣，也不急著非得馬上把戒指要回來不可，他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感覺，可能認為她是個善良又單純的人，不會偷偷 A 走那枚鑽戒。

「我昨天晚上就把戒指放在茶几上了，早上你拿毛巾跟新牙刷時沒有看到嗎？」

「我沒有注意。」因為他拿了毛巾跟牙刷就直接走進浴室了。

「那你在這裡等我一下，我馬上去拿下來給你。」

「不用了，我跟妳一起上樓，走吧。」

李唯欣本想說她自己上樓就好了，畢竟他現在又沒有喝醉，兩人又不熟，一起回她家實在很奇怪，不過她還沒來得及再開口，他便已經走到公寓大門旁站著，一副等著她開門的模樣，她只好默默走上前，拿著他剛還給她的鑰匙，打開公寓大門，和他一前一後走上三樓。

兩人進入公寓後，李唯欣打開客廳的電燈，脫下安全帽隨手一放，走到茶几前，拿起那枚戒指還給他。

任廷宇將戒指握在手中，猶豫了一下，還是忍不住問：「昨天晚上，我為什麼會把戒指拿出來給妳？」

「喔……」她想起昨晚被他求婚的情景，不禁微紅了臉。「就是你喝醉了，我看到你手裡還拿著戒指晃啊晃的，我怕你弄丟了，就先幫你收起來。」

「但我記得是我自己把戒指給了妳。」他沒有錯過她臉上那抹略微不自在的紅暈，這讓他更好奇為什麼他會把戒指拿給她。

「那個……」

「我不會拿這枚戒指開玩笑，更不會隨便把它送人，就算我喝醉了也一樣，所以我想知道，我為什麼要把戒指給妳？」

李唯欣覺得臉頰有些熱燙，但又想著與其繼續說謊，似乎應該把實情告訴他會比較好，思量一番後，她偷偷深呼吸了一口氣，試圖平靜的道：「昨天晚上任律師你喝醉了，好像把我當成是你已經過世的女朋友……真的很抱歉，我從餐廳前輩那裡聽說了三年前你和你女友發生的事……」

「妳不用向我道歉，我的朋友也幾乎都知道這件事。」他當時是在餐廳裡得知這個惡耗，餐廳的員工會知道，他並不意外。「所以，是因為我誤把妳當成我死去的女友，把戒指拿給妳，而妳因為同情我，才把喝醉的我帶回家的嗎？」

見她沒有回答，似乎是默認了，任廷宇想，這麼一來，事情就說得通了，本來他還在想，她就算知道他是派朗琪的客人，也不至於會把喝醉的他帶回家照顧，原來是因為知道了他的故事。

「所以，妳今天早上才會特地煮了豐富的早餐給我吃？」

李唯欣看著他，回道：「昨晚你看起來好像心情很不好，每次我哥心情不好的時候，只要我做了他喜歡吃的菜，他的心情就會好一點，我不知道你喜歡吃什麼，就隨便做了幾道料理。」就算無法讓他心情好起來，但至少能好好吃頓早餐，她是這麼想的。

隨便做的？那幾道料理哪是隨便就能做出來的，怪不得他在睡覺時，總覺得聽到身旁有聲響，想來她應該是一大早就起床幫他做早餐了。

「李小姐，謝謝妳，早上吃了妳做的早餐，我的心情的確好了許多。」

「是嗎？那就好。」她很高興他喜歡吃。

「不過，妳下次別再做這種事了，把一個喝醉酒的男人帶回家，其實是一件很危

險的事，雖然妳知道我是誰，但妳又怎麼能確定我不是個壞人呢？」任廷宇不是故意要嚇她，只是希望她能多一點警覺心。

見她張嘴想要回話，卻又不知道該說什麼，模樣看起來呆呆的，不過卻很可愛，這麼單純可愛的女孩，如果哪天撿了一個壞人回家，受到傷害……光是這樣想，沒來由的，他不禁感到有些擔心。

「李唯欣，答應我，以後絕對不會再做這種事，不管醉倒的那個人妳認不認識，也不要把對方帶回家，打電話報警，讓警察去處理，聽到了嗎？」他此刻的表情很嚴肅，語氣也是。

聞言，李唯欣有些愣住了，他是不是誤會她常亂把人帶回家？其實她也是第一次這麼做，以後應該不會再有第二次了，可是她都還沒解釋，就感覺到雙頰被溫熱大手捧住，隨即又見他那張帥氣的臉龐湊了過來，這下子她真的被嚇到了。

任廷宇遲遲等不到她應聲，心裡一急，直接捧起她的臉，讓她對上他的視線，神情認真的又強調了一次，「妳知道嗎，把一個喝醉的男人帶回家，妳有可能會受到傷害，所以答應我，妳以後絕對不會再做這種事了，好嗎？」

不知道是被嚇到，還是因為他充滿男人味的俊臉實在靠得太近了，她覺得心跳得飛快，有些緊張又慌張的道：「好，我知道了，我以後不會再做這種事了。」

聽到她的保證，他滿意的放開手，這才後知後覺的意識到自己剛剛緊張過度，似乎嚇到她了。「抱歉，我不是故意要嚇妳的，我只是不希望妳受到任何傷害。」

李唯欣凝視著他，突然有些明白他剛剛為何會那麼緊張了，在那種情況下失去女友，他心裡應該很痛苦，可能也不希望認識的人再受到傷害。

雖然她剛剛確實被他嚇到了，但知道他是在擔心她，她很快便釋懷了，對他笑笑的道：「任律師，你放心，我跟你保證，我以後真的不會再做這種事了。」

她的反應讓任廷宇有些困惑。「我剛剛凶了妳，妳還對我笑？」

「我知道任律師你是擔心我，不想見到身邊的人受到傷害，對吧！」

他沒有說什麼，只是看著她那張笑得很甜的俏顏，不自覺伸手摸了摸她的頭，如果除去昨晚喝得爛醉不算，這是他們第二次見面，可是，兩人的相處，意外的很融洽。

李唯欣真心認為他是個好人，並不覺得他這樣的舉動讓她感到不舒服。

「妳幾歲了？」

「二十三歲。」

「我比妳大七歲，以後妳就叫我任大哥，我叫妳唯欣。」

「好。」雖然李唯欣覺得以後他們再見面的機會不大，不過還是笑著點頭。

就在這個時候，一陣咕嚕咕嚕的聲響從某人的肚子傳了出來，她才想著自己是不是聽錯了，沒想到第二次聲響更大聲了，彷彿是在向主人抗議。

任廷宇有些尷尬的道：「我忙到剛剛才離開事務所，還沒有吃晚餐，對了，早上的玉米粥還有嗎？」

她瞥了餐桌一眼，早上的餐具都清潔溜溜了，「沒有了，玉米粥我只煮了一鍋，不過冰箱裡有冷飯，如果你不介意的話，我可以炒飯給你吃，只是不保證好不好

吃。」

吃過她做的早餐，任廷宇對她的廚藝沒有一絲懷疑。「好，我等妳的炒飯。」

李唯欣讓他先在客廳坐一會兒，隨即走進廚房。

十分鐘後，一大盤香噴噴的炒飯端上餐桌，還有一碗柴魚蛋花湯。

任廷宇想起早上吃了她做的早餐之後，對於午餐的便當，竟有點食不下嚥，覺得太鹹又太油膩了，因此晚上六點多助理要下班前，說要先去幫他買晚餐，他馬上就拒絕了，現在吃著李唯欣炒的炒飯，他真的覺得餓肚子是值得的。

想到她說每次她哥哥心情不好，她就會做哥哥喜歡吃的料理，他頓時覺得她哥哥有她這個妹妹，真的很幸福，可是來了她家兩次，怎都沒看到她哥哥？

他不免好奇的問起，這才知道，原來她跟他一樣，父母親都已經過世了，親人只剩下哥哥，不過她哥哥離家三個月了都沒跟她聯絡，讓她很擔心。

聽到她問起他家還有什麼人，他眼神一暗，避重就輕的回答他有一個哥哥，便岔開了話題，他完全不想提起哥哥的事，反正他們各過各的，他不想和哥哥有任何交集。

等兩人吃完晚餐，已經十一點半了。

沒等李唯欣開口送客，任廷宇便逕自起身，有點自來熟的走向客廳，很滿足的坐在沙發上休息。

李唯欣見狀，想說他只是休息一下，待會兒就會回去了，她也沒多說什麼，收拾了碗盤，連同早上的餐具一起洗。

當她整理好，來到客廳，才發現他居然側躺在沙發上，懷裡抱著被單，似乎睡著了？

她走到沙發前，想叫醒他。「任大哥，你醒醒，你該回去了。」

任廷宇雖然張開了眼睛，不過人依舊躺著，動也不動一下。「唯欣，抱歉，我覺得好累，妳讓我先睡一下，待會兒醒了，我再離開。」說完，他再度閉上眼睛。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她是甜點助手的關係，他總覺得屋裡飄散著一股甜甜的味道，讓他感到很放鬆也很舒服。

李唯欣起初有些錯愕，但見他似乎真的很累，她若是硬要叫醒他，他這樣的精神狀況也不適合開車，最後她決定就讓他繼續睡吧。

她輕手輕腳的從他懷裡抽出被單，替他蓋好。

連續兩個晚上的折騰，李唯欣也覺得有點累了，幸好明天放假，現在她只想快點洗好澡，然後上床睡覺。

叮咚！叮咚！叮咚！

睡在沙發上的任廷宇，是被一陣急促的門鈴聲給吵醒的，他坐起身，拿來放在茶几上的手機一看，驚訝不已，十點了？沒想到他這一睡，居然睡了十個小時，若不是有人按門鈴，他或許會睡得更晚。

打從他當律師以來，為了贏得每一場官司，他幾乎把所有精力跟時間都投注在工

作上，特別是和學長合夥成立律師事務所後，每天睡個五、六個小時，他都覺得太浪費時間了。

三年前杜筱曦去世後，他的睡眠品質變得更糟糕，失眠是常有的事，每當他無法入睡時，他就會去書房工作，學長不只一次說過擔心他會過勞死，如果學長知道他昨晚睡了十個小時，說不定會感動得哭了呢！

昨晚他並沒有喝酒，所以記得很清楚李唯欣有來叫他，當時他只覺得很疲累，很想睡覺，因此要賴的閉上眼睛繼續睡覺，不過他心裡想，若是她再叫他一次，他就會起來，然後離開，可是她什麼都沒有說，而是替他蓋好被子，他的身子一暖，心也跟著安定下來，便沉沉睡著了。

而且神奇的是，他雖然是被吵醒的，但精神非常好。

外面的人似乎覺得等太久了，又按了幾次門鈴。

任廷宇正要站起身，就見李唯欣從廚房走出來開門。

門一開，陸續跑進來三個小男孩，開心的喊著「泡芙在哪裡」、「我要吃泡芙」，可是當他們看到客廳裡有客人時，頓時安靜了下來。

任廷宇看著那三個小男孩，覺得有點面熟。

這三個孩子是張慧如的兒子，十一歲的王翔一是老大，老二九歲，叫王翔二，最小的是王翔宏，大家都叫他小宏，今年七歲。

「唯欣姊姊，那個叔叔是誰？」王翔二問道。他是三個孩子之中最活潑的。「難道他是妳的男朋友？」

李唯欣沒想到王翔二會說出這樣人小鬼大的話來，臉上一陣燥熱，隨即馬上否認，「別亂說，他是姊姊的朋友。」她和任大哥應該算得上是朋友吧。

「真的不是男朋友嗎？」

「真的不是。」李唯欣不好意思極了，完全不敢看向任廷宇。

「那他為什麼睡在妳家？歐叔叔是我媽咪的男朋友，所以他有時候會在我家睡覺。」王翔二煞有其事的又道。

李唯欣差點暈倒，現在的孩子真是太鬼靈精了。「翔二，這個叔叔只是借住而已。」見王翔二還要開口，她伸出食指壓著嘴唇。「好了，不准再問了。」

「我覺得我好像看過這個叔叔。」這次換王翔一說話了，他認真的看著任廷宇，努力想著究竟是在哪裡見過這個叔叔。「叔叔，你認識我嗎？」

任廷宇從沙發上起身，朝他們走過去。「我認識你們，你們的媽咪叫做張慧如，對吧？」他剛剛已經想起他們是誰了。「我是任律師，以前你們媽咪曾經帶你們到我的律師事務所來，我還買了麥當勞請你們吃，記得了嗎？」

「原來你就是那個律師叔叔，那麼我也認識你。」王翔一對任廷宇還有一點印象，他當時覺得律師叔叔很帥，想著以後他也要當律師。

不過王翔二和小宏當時年紀還小，完全不記得了。

任廷宇也沒想到會在這裡再見到這三個小兄弟，他對他們的印象非常深刻。

當年他們是在父親的暴力陰影下長大，表情總是帶著驚恐，也害怕跟陌生人說話，而且身材都比同年齡的孩子要來得瘦小。

不過現在他們都長高、長壯了許多，個性也變得活潑很多，見他們這麼快樂的成長，他感到很欣慰。

孩子們的爸爸，大概是長期吸毒的關係，個性變得很瘋狂，當年打離婚官司時，他居然在學校門口直接把剛放學的大兒子給強行帶走，還打電話威脅孩子的母親，逼她撤銷離婚官司，她深怕孩子會受到傷害，一度妥協答應，是他開導了她，她才勇敢面對前夫的威脅恐嚇，她愈是姑息前夫的作為，只會讓她跟孩子受到愈大的傷害。

張慧如跟前夫離婚後，帶著孩子們搬家，他知道後來她前夫因為毒品案入獄服刑了。

李唯欣看著三個孩子，問道：「你們媽咪去上班了？」

「對，歐叔叔剛剛送媽咪去髮廊了，歐叔叔今天也有工作，中午沒辦法過來，他給我們錢，讓我中午的時候去買午餐。」王翔一是很懂事也很貼心的孩子，總是代替工作忙碌的媽咪照顧兩個弟弟。

「中午你不用去買午餐，你們和姊姊一起吃。」李唯欣笑道。

「好！」三個孩子開心的高聲喊道。他們都很喜歡吃唯欣姊姊煮的飯，比外面賣的好吃好多倍。

「你們先等一下，我去拿泡芙。」

李唯欣走進廚房，再出來時，手上提著三個野餐用的小籃子，之前王翔一說班上有個女同學帶泡芙去學校吃，還說那是網路上很有名的泡芙，所以問過她，下次要做點心給他們吃的時候，可不可以做泡芙，她當然馬上就答應了，也約好了今天他們媽咪去上班後，他們可以過來吃泡芙。

每個籃子裡除了有兩顆泡芙，她還烤了薯條，分量不多，免得午餐吃不下。

「來，這是翔一的，你說你只要吃巧克力口味的，翔二跟小宏的是巧克力和奶油各一個。」因為是給孩子吃的，李唯欣做的泡芙不是很大，讓他們很方便拿著吃，當然，吃東西前一定要洗手。

三個孩子接過小籃子後，開心不已，要回家前，王翔二想起一件事，說道：「唯欣姊姊，今天是小宏的生日，媽咪說你要幫小宏做蛋糕，我跟妳說，小宏他喜歡吃有很多草莓的蛋糕。」

王翔一馬上吐槽，「是你喜歡吃草莓吧，小宏比較喜歡吃巧克力啦！」

「才不是勒！小宏比較喜歡吃草莓。」王翔二反駁道。

「好了，你們別吵了。」李唯欣看著王翔宏，溫柔的問道：「小宏，你喜歡吃什麼呢？」

王翔宏想了下，回道：「我喜歡吃布丁，蛋糕上面可以有布丁嗎？」

小宏難得發表自己的意見。李唯欣笑著點點頭，「好，我知道了，那麼蛋糕上面會有草莓、有布丁，還有巧克力片。」

三個孩子一聽到蛋糕會有自己喜歡吃的東西後，立刻露出燦爛的笑容，向姊姊還有叔叔說再見後，開心的提著小籃子回家，約好十二點再過來吃午餐。

「泡芙看起來好像很好吃。」任廷宇說道。雖然他很少吃甜食，不過放在籃子裡

的泡芙，看起來十分可口。

李唯欣看著他，甜甜的笑了。「任大哥，其實我也有做你的份，不過我不知道你喜歡吃什麼口味的，昨天你把那鍋粥吃光了，我想你應該不討厭南瓜，所以我幫你做了南瓜口味的泡芙。」

他揉了揉她的頭，笑得俊朗。「我現在去刷牙洗臉，妳把所有南瓜泡芙全拿出來。」跟她相遇之後，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吃到美食的關係，他的心情一直都很不錯。
「好。」

王家三個小兄弟，吃完午餐之後，開心的回家玩電動，至於任廷宇，向李唯欣討咖啡喝。

她說家裡只有三合一的咖啡，他說不在意，因此她泡了一杯三合一的咖啡給他，然後開始準備做蛋糕。

李唯欣做蛋糕時，不時會看向坐在客廳沙發上的任廷宇，老實說，她都要懷疑他是不是很喜歡那張寬敞的沙發，才不想回去。

本來她以為他早上醒來後就會回去了，又或者吃完南瓜泡芙之後，但沒想到他還留下來吃午餐，吃完午餐，他說要去車上拿東西，結果就是現在這樣，他一邊喝咖啡一邊看文件，好像不打算離開了，算了，隨他吧。

假日她在派朗琪的兼差是從傍晚五點到晚上十點，比平日提早一個小時，她得趕快把小宏的生日蛋糕做好才行。

正認真看文件的任廷宇，聽到手機鈴聲響起，他拿起來一看，是孫明毓打來的，他不悅的皺起眉頭，將手機又放回茶几上。

一會兒，手機鈴聲再度響起，這一次他連看是誰打來的都懶，且他還發現李唯欣往他這邊看了下，一雙明眸張得大大的，似乎很困惑他為什麼不接電話，但他是不想接。

沒想到那個女人居然打了第三通電話，真是煩死人了。

「任大哥，是不是我在這裡你不方便接聽電話，要不要我去廚房？」

「沒關係，我不是不方便，而是不想接，算了，我接電話，妳做妳的蛋糕。」最後，任廷宇還是接起電話，但口氣不是太好，「孫律師，妳有什麼事？」

「廷宇，上午我跟朋友一起去吃窯烤披薩，店家不是使用木炭，而是用龍眼的樹幹跟樹枝，燒烤出來的披薩有著濃濃的果樹香，非常好吃，我想你應該沒有吃過，所以外帶了一份要給你，不過大樓管理員說對講機沒人接聽，你不在家嗎？還是你在事務所？那麼我拿去事務所給你。」

聽到孫明毓居然跑去他住的公寓大樓，這讓他很不高興。「我不在事務所，昨晚我在朋友家過夜，吃得很好也吃得很飽，披薩妳自己吃就好了。」

「朋友？哪個朋友？是謝律師嗎？」

真是夠了！「是我的新女友，我昨晚在我的新女友家過夜，這樣妳聽清楚了嗎？還有孫律師，以後若不是工作上的事，別再打電話給我，就這樣。」任廷宇連再

見都沒說，結束通話後便直接關機了。

他將手機丟到茶几上，煩悶的嘆了口氣，他真的不知道孫明毓那個女人在想什麼，他到底要怎麼做她才會死心，不再纏著他？難道他真的非得去交個新女友嗎？

好心情被破壞了，任廷宇連文件也看不下去了，他索性起身走向李唯欣，看她做蛋糕。「唯欣，抱歉，我剛剛不該說是在女友家過夜，我只是太生氣了，希望妳不要介意。」

「沒關係。」其實剛剛聽到他這麼說，李唯欣也嚇了一跳。

「剛剛打電話給我的孫律師，是我事務所的同事，也是我過世女友的表姊。」他不曉得為何要告訴她這些事，大概真的煩透了，想找個人好好說說話。

她有些驚訝，不知道他怎麼會跟她說這些，不過剛才聽他講電話的口氣和內容，對方似乎喜歡他，但是他並不想接受。

「我女朋友過世之後，她做了許多事，一開始我以為她只是想要安慰我，但後來我才發現不是那樣，也對她的親近感到很不自在，然後愈來愈不喜歡。」任廷宇就差沒有說出厭惡兩個字了。

李唯欣只是聽著，沒有搭腔，她也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。

「別說我到現在還忘不了我女朋友，我對孫律師根本一點感覺也沒有，只是把她當成普通同事罷了，但不管我如何拒絕她，她還是拚命對我示好，搞得我都想跳槽去其他律師事務所上班了。」跳槽當然是開玩笑的，但他真的覺得很煩。

一般女孩子在被拒絕之後，通常不太會再如此糾纏，她想，那個孫律師應該很喜歡任大哥。

「唯欣，妳在想什麼？」

「沒什麼。」李唯欣微微一笑。

「算了，不開心的事就別說了。」任廷宇也不想再提孫明毓那個女人的事了。「我一直想問妳，妳年紀這麼輕，為什麼這麼會做料理？現在還要做蛋糕，妳還真是全能呢！」

「我大一的時候曾在餐館打工，比起在外場服務，我更喜歡在廚房裡工作，所以主廚教了我一些基本的料理方式，有時放假在家，我就會練習做菜給爸爸跟哥哥吃。」

「妳父親有妳這個女兒，一定覺得很欣慰。」

想起父親，李唯欣鼻頭一酸。「我爸爸是個好人，但在我大二那年，被診斷出肺癌末期，那時我辦了休學，陪著我爸爸做化療，後來他的胃口變得很不好，我就常做些好吃好消化又營養的食物給他吃，不過半年後，我爸爸還是走了。」

「妳這麼孝順乖巧，我想妳父親應該沒有遺憾了。」她當時應該花了很多心思研究，做出來的料理才會那麼精緻又可口。

「其實……我並不是我爸爸的親生女兒。」李唯欣吸了吸鼻子。「我媽未婚生下我，她一直都沒有告訴我我的親生父親是誰，在我六歲那年，我媽跟我爸爸結婚了，我也就成為我爸爸的女兒了，也有了哥哥。」

「不過兩年後，有一天我媽下班後跟同事喝了酒，騎機車回家時，自己撞上安全島過世了，在我媽媽的喪禮上，我爸的許多親戚朋友都要我爸把我送去孤兒院，那個時候我其實很害怕，大我五歲的哥哥，緊緊牽著我的手，很大聲的說我是他的妹妹，不可以把妹妹送去孤兒院，之後我爸把我抱起來，也跟大家說我是他的女兒，要我不用擔心，他不會把我送走，我永遠都是他的女兒……」

說到這兒，她一下子無法控制情緒，淚如雨下，她真的很感謝父親沒有丟下她，依然照顧疼愛著她。

她想用手擦眼淚，卻發現雙手沾滿了麵粉。

「唯欣，妳別動，我幫妳擦眼淚。」任廷宇從一旁抽了幾張面紙，走到她面前，輕柔的抬起她的臉，替她擦去淚水。

「任大哥，我自己來就好了。」李唯欣覺得很不好意思的阻止，但他沒有放開她。

「不是叫妳別動了。」他繼續替她擦去臉上的淚水，一雙原本就很漂亮的明眸，在沾染了淚水後，變得更加水亮靈動。「妳應該還沒有說完吧，後來呢？」

她愣了一下，才又道：「我爸真的很疼我，完全把我當成親生女兒，有時候我哥還會吃醋，說我爸比較疼我。」

任廷宇看著她沾染了淚水，卻更為動人的嬌顏，不免有些呆住了。

初認識她時，他以為有著甜美笑容的她，應該是在小康家庭長大的，沒受過什麼苦難，因此很天真也很單純，卻沒想到她竟有著這樣的過去，想像她聽到大家說要把她送去孤兒院時，小小的她會有多害怕，他就不禁為她感到心疼。

值得慶幸的是，雖然經歷過不少事，但她仍保有善良又溫柔的心。

「我爸過世前跟我說了許多話，他放心不下我哥，我哥憨厚老實，常常被人欺負、被人騙，我爸希望我替他好好照顧我哥，最後，我爸說他很高興有我這個女兒，他希望我以後要快樂的過生活，我答應他了……」說完，李唯欣忍不住又哭了。任廷宇再次為她擦去淚水。

「任大哥，我是不是哭得很醜？」她幾乎不曾在外人面前說起自己的身世，更不用說還哭得這麼狼狽，她覺得很丟臉。

哪裡醜了？她哭得這般楚楚可憐，只想讓人好好安慰疼惜，想來她會這麼難過，不只因為想到父親，也因為很擔心她哥哥吧。他不高興的在心裡偷偷罵了她哥哥幾句，到底是個怎樣的傢伙，居然讓妹妹如此為他擔心？

如果她是他妹妹，他絕對不會讓她一個人這麼擔心難過，一定會想辦法讓她每天都掛著開心的微笑。

雖然李唯欣覺得心情稍微平復一點了，但晶瑩的淚珠還是不斷從那雙純真的眼眸滑落，她尷尬的望著他，一時間卻也不知道該怎麼止住淚水。

任廷宇也有些不知所措，看著那兩片紅嫩的唇瓣因為抽泣而微微顫抖著，他微微低下頭，輕輕吻上她的唇。

下一秒，就見她明眸瞪大，困惑又訝異的瞅著他，她大概是想問他，為什麼會突然吻她吧，她這驚訝的表情也未免太可愛了。

任廷宇用指腹輕蹭了下她的俏鼻，笑了笑。「太好了，妳終於不再哭了，看來我

的安慰方法很有效。」

「安慰？」李唯欣終於反應過來，原來他是為了安慰她……也是，不然她以為他為什麼要吻她？只是，這方法也未免太……

「看妳好像還想哭，要我再安慰妳一次嗎？」

「不用了，我不哭了。」她連忙揮手，往後退開一步，就怕他又會再吻她。

她並不是沒有接吻的經驗，她大二的時候，曾跟同校的學長交往過幾個月，後來父親生病，她完全沒有心思談戀愛，後來她辦了休學，和學長也分手了。

那些都是很多年以前的事了，她早就忘了當時學長吻她的感覺，可是任大哥的吻，讓她的心莫名有些悸動，而且……她並不討厭這個吻。

叮咚！叮咚！叮咚！

此時門鈴聲響起，又聽到屋外小壽星的喊叫，莫名的，讓略感不自在的李唯欣大大鬆了口氣。

「唯欣姊姊，蛋糕做好了嗎？」

「我要看蛋糕！」

由於李唯欣的雙手都是麵粉，所以任廷宇主動走過去開門。

是王翔二跟王翔宏，他們已經等不及了，跑過來問蛋糕做好了沒。

李唯欣看著桌上，這下慘了，蛋糕才做一半呢！

不過因為王翔二跟王翔宏的到來，沒多久王翔一也來了，讓李唯欣沒有多餘的心思去想剛剛發生的事。

三個孩子說要幫忙，再加上任廷宇也要插一腳，結果兩大三小玩了起來，麵粉都塗到彼此的臉上了，還來個丟麵粉大戰，簡直亂成一團，但大小男人們又叫又笑的，玩得很開心，李唯欣卻很無奈。

王翔一三兄弟玩開了也就算了，小孩子總是愛玩愛鬧，但任大哥這個大律師是怎麼回事，他看起來很沉穩，渾身散發著強烈的威嚴氣勢，怎麼現在也跟著丟麵粉玩瘋了，難不成這才是他的本性？

但是再玩下去，就沒有麵粉可以做蛋糕了。

最後，李唯欣將「四個」小屁孩趕回家，包括任大哥，他在她家真的待太久了，該回家去了。

終於，屋裡恢復平靜之後，李唯欣這才有辦法專心做蛋糕。